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鄒年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鏟管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鄒年偉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1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搭乘其胞兄所騎乘疑似改裝車輛而為警攔檢，在被告身上扣得沾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鏟管1支，為警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6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其為警查扣之沾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鏟管1支（114年度保管字第4685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4年10月2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中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該案扣案之鏟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見毒偵卷第18-19頁），並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其上而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607號鑑驗書、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按（見毒偵卷第23-27、31之1-33、105頁）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另鑑定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就上揭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鏟管1支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